



十方控股向沈阳媒体展开法律程序，索偿人民币逾 1 亿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香港讯) –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控股」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联交所股份代号：01831)宣布，其全资附属公司辽宁奥海已在中国就全面合作合约向沈阳日报社及其附属公司沈阳传媒公司展开法律程序，索偿人民币105,579,352元。

十方控股认为沈阳日报社及其附属公司违反双方所订立的全面合作合约，故入禀中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沈阳日报社及其附属公司追讨根据全面合作合约应付予辽宁奥海的尚未支付广告费，并要求沈阳日报社及其附属公司支付有关诉讼的所有法律费用。根据辽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及通知，法院聆讯将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举行。

~ 完 ~

有关十方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媒体公司，为广告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媒体内容服务。公司有四大主要业务，包括(i)报纸广告、(ii)网络服务、(iii)分销管理、咨询及印刷服务与及(iv)电视及电台广告。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业务遍布中国 8 个省份超过 16 个城市。本集团致力于提供一站式的媒体内容解决方案予广告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

投资者及媒体查询

如有垂询，请联络伟达公众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电邮：shifang@hillandknowlton.com.hk

韩冰

电话：(852) 2894 6372 / 6498 6983

刘志斌

电话：(852) 2894 6375 / 6110 8396